

•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2630.21	2630.21	
		公用经费	200.17	200.17	
	任务2：危废处置中心运维补助	保障危废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行	800	800	
	任务3：污染防治工作费	顺利开展我市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9	9	
	任务4：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对集中式饮用水评估及监测、地表型及地下型饮用水监测；对全市四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进行监测、每天公用拉萨市质量预报，对全市七个国控河流、湖库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对功能区噪声、交通噪声、城市区域噪声进行监测等。	64.8	64.8	
	任务5：机动车尾气经费	开展我市机动车尾气路检及各机动车检测中心的监管工作	10	10	
	任务6：生态及生物多样性经费	推进我市生态保护工作	9	9	
	任务7：生态专班工作经费	为更好的推进拉萨市生态文明工作，加快推进全市生态重点工作。	5	5	
	任务8：拉萨市环境宣传及培训专项经费	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15	15	
	任务9：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运行经费	对我市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进行维护及确保热线平台畅通	10	10	
	任务10：拉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运维	对我市国有企业污染源进行自动监控系统	25	25	
	任务11：环境执法专项经费	开展各类环境保护大检查、大排查	40	40	
	任务12：突发性环境应急专项经费	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习，加强企业风险防控检查	20	20	
	任务13：建设项目影响评价经费	对我市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00	100	
	任务14：危废及辐射环境管理经费	对我市危废及辐射进行监管和检查	5	5	
	任务15：拉萨市环境保护考核奖励专项经费	对我市环境保护考核成果进行奖励	500	500	
	任务16：拉萨市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平设项目	建设机动车监控平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进行实时监控	300	300	
	任务17：拉萨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一期)运行经费	建设机动车监控平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进行实时监控	17.6	17.6	
	任务18：聘用人员经费	提高我市环保能力建设	180	180	
	任务19：环保考	协调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统筹推进环	5	5	

	核工作经费	环境保护考核工作			
	任务20：机动经费	保障我局经费支出	71	7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局干部职工工资、社会保障性及招录人员和临时工的工资及生活补助等。 目标2：保障局公务活动运行的经费支出 目标4：保障危废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行 目标5：顺利开展我市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目标6：对集中式饮用水评估及监测、地表型及地下型饮用水监测 目标7：对全市四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进行监测、每天公用拉萨市质量预报，对全市七个国控河流、湖库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对功能区噪声、交通噪声、城市区域噪声进行监测等。 目标8：开展我市机动车尾气路检及各机动车检测中心的监管工作 目标9：建设机动车监控平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进行实时监控 目标10：协调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统筹推进环境保护考核工作 目标11：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目标12：对我市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进行维护及确保热线平台畅通 目标13：对我市国有企业污染源进行自动监控系统 目标14：对我市环境安全、企业信用等级、重点污染企业进行检查以及全市环境保护进行考核 目标15：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习，加强企业风险防控检查 目标16：对我市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目标17：对我市危废及辐射进行监管和检查 目标18：对我市环境保护考核成果进行奖励 目标19：对我市生态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测定界 目标20：提高我市环保能力建设 目标21：提高我市环保考核能力 目标22：保障我局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员经费	包括正式干部职工74人，聘用人员30人	
			指标2：公用经费	保障局机关的正常运转	
			指标3：组织党建活动	组织参观4次、学习24次	
			指标4：开展各项环保专项检查	300余次	
			指标5：监测饮用水厂，国控河流，空气质量及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	4个饮用水厂全年12次，7个国控河流全年12次，公布拉萨市空气质量日报365次，对30家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	
			指标6：处置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医废900吨、危废400吨	
			指标7：完成拉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所有数据汇总，建立拉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和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利用开发普查成果，建设我市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	完成拉萨市8县（区）4个园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指标8：受理建设项目技术评估	≥95	
			指标9：已投入运营的检测站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委托项目技术评估依法依规	100%	
			指标2：达到国家《关于做好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7号）要求，符合污染源普查质量验收标准。	≥99%	
			指标3：监控监测站弄虚作假行为	≥90	
			指标4：危险医废和固废安全无害化处理	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天气预报每天完成，饮用水监测每月一次，河流、湖库每月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及时报送
		指标2：委托项目按照委托时限进行完成	及时完成
		指标3：对已建成的3家尾气监测站进行实时监控，对在建的检测站（包括县区）实行联网对接	时间监控
		指标4：按照《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拉政发〔2018〕52号）要求，完成2019年度拉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2019年底全部完成普查工作
		指标5：全年开展环保专项行为大检查、大排查	本年不定期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630.21
		公用经费	200.17
		危废处置中心运维补助	800
		污染防治工作费	9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64.8
		机动车尾气经费	10
		生态及生物多样性经费	9
		生态专班工作经费	5
		拉萨市环境宣传及培训专项经费	15
		环境监管移动执法系统运行经费	10
		拉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运维	25
		环境执法专项经费	40
		突发性环境应急专项经费	20
		建设项目影响评价经费	100
		危废及辐射环境管理经费	5
		拉萨市环境保护考核奖励专项经费	500
		聘用人员经费	180
		环保考核工作经费	5
		机动经费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危废处置中心解决了近50人就业，其中解决了20多名藏族同胞的就业	提高就业率
		指标2：通过开展“环境大检查”、“环境安全大检查 大排查”等各类检查，有效控制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促进经济和环保协调发展
		指标3：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开展各类检查，提高企业和社会各届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有所提升
		指标2：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为有效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	有效

			制计划、环境统计以及为政府进行经济结构性调整，提供基础数据。		
			指标3：通过对医废、危废的处置，促进环境改善，有效降低医废废对环境污染。	有效	
			指标4：保证我市的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噪声环境质量	有效	
			指标5：针对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民生、扶贫等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一律加快评审，促进社会民生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进一步优化国家生态安全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配合自治区环保厅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有效	
			指标2：通过对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消除了环保安全隐患，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	
			指标3：通过对机动车尾气检测，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环境质量，持续保护好拉萨的碧水蓝天	有效	
			指标4：依法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提高环境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	
			指标5：严格建设项目建设、运营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将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生态环境具有正效益的建设项目优先评审。	有效	
			指标19：对我市市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测定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通过保护考核，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有效
		指标2：通过水、气、声的监测，为我市上级部门的决策提供有力的科学数据支撑。		有效	
		指标3：禁止“三高”企业落户拉萨，鼓励绿色、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有效	
		指标4：污染源普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充分利用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利用，提高行政效能，增强决策能力，服务环境保护是污染源普查的根本目的和意义所在，对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综合决策具有重大意义。		有效	
				通过开展各类检查，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持续有效
				指标19：对我市市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测定界，提高我市市民的生态保护意识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的要求，遵守评审过程中廉政规定，积极服务群众。	≥98
				指标2：按照国家第二次全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验收，形成拉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验收报告。	满意
				指标3：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指标4：各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90%				
指标20：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审核意见（财政审核）					
完整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相关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适当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可行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综合评定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审核意见		通过 ☐ 未通过 ☐			

